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和监事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9日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239号英力特大厦B座40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独立董事王宁刚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王斌代为表决，董事王克挺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张华代为表决。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克服疫情影响和市场冲击，落实“夯实基础增效益，抢抓机遇促提升”工作要求，全年生产电石30.66万吨、树脂(含糊树脂)27.75万吨、烧碱20.48万吨，完成全年生产经营指标，全面实现安全环保目标。

3.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对宁夏威宁活性炭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

报告期末，公司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终结宁夏威宁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宁公司)破产程序的民事裁定书，对威宁公司股权投资1,049.34万元进行核销。

威宁公司由宁夏宁河民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美国中国工业和技术投资公司(现威利国际企业有限公司)于2000年6月共同投资组建成立，后因外资股东出资长期不到位，2006年停产，2007年公司对其投资1,049.34万元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净利润造成影响。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

2020年，公司对应收款项进行了清查，其中14家单位取得了确定无法收回的证据，合计金额186.75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制度等规定，为更加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对上述应收款项进行核销。上述应收款项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5.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6.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付款项的议案》。

2020年末，公司对应付款项进行全面清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应付款项核销管理办法》等规定，为更加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对280家单位金额合计4,609,840.29元进行核销。

本次核销的应付款项金额合计4,609,840.29元，全部计入2020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占2020年度经审计合并净利润的6.62%。本次核销应付款项公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7.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年度合并净利润69,588,426.26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752,730.44元，加上2020年初未分配利润376,470,282.11元，减去2019年年度分配股利45,463,140.30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93,842,837.63元。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总股本303,087,6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按此利润分配预案，公司需支付现金股利42,432,264.28元。

如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2020年度报告摘要》内容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11.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12.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13.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 以8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15.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16.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